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主体：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市级管辖范围	区级管辖范围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市级 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市级 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3	对水库大坝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市级 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4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备的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漏损，对老化的供水管网，应有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发现供水设施设备漏水或者接到漏水报告后，应当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节水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区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p> <p>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取水户有关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审批取水户有关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6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和执法通报制度，在执法管理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区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7	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湖泊保护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五）涉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与监督；</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区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8	对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p> <p>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p> <p>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市级 区级	根据省水利厅《湖北省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细则》，除省级（含）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武汉市域范围内，跨行政区的河道、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其它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所在行政区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9	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p> <p>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或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或区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对水利风景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22〕138号)第二十五条:</p> <p>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 (二)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的; (三)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乱弃乱堆乱埋垃圾等; (四)违规存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五)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或者破坏河湖空间完整性、损害河湖功能的; (六)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 (七)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p>	市级 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区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11	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p> <p>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市级 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区内市级(或市管)设施以及跨行政区相关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	负责市级管辖范围外在本行政区范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12	对防洪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政监察、法制宣传和防洪教育,依法建设、管理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防洪工程设施,定期对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与完好。</p>	市级 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区内跨行政区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1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项目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审批项目的行政检查
14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15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16	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自检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一款：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自检信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级区级	负责供水单位供水服务范围跨行政区的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辖区供水的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17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03 号）第二十条：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跨区二次供水设施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有关事项的行政监察
18	对城镇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p> <p>第二十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p>	市级区级	负责供水单位供水服务范围跨行政区的有关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的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19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落实防汛要求和排水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p> <p>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管城镇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管城镇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市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市级、区级设施维护管理范围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4〕201号）执行。	对区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区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21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地方行政法规】《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第十一条：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处理污泥监督管理,推动河湖水体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和分类处理。</p>	市级 区级	<p>对市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合作的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活动的行政检查。市级、区级设施维护管理范围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4〕201号）执行。</p> <p>对区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合作的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活动的行政检查</p>
2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市级 区级	<p>对市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市级、区级设施维护管理范围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4〕201号）执行。</p> <p>对区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p>

23	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市级区级	负责管理权限不明且可能存在重大隐患或存在重大社会影响的排水户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排水户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4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市级区级	负责管理权限不明且可能存在重大隐患或存在重大社会影响的排水户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排水户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5	对水务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项目(即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质量管理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项目(即区(含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质量管理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发现监理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应当向水利部报告，水利部按照本办法核定其资质等级。</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项目（即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项目（即区（含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7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备案资料后 20 日内，将有关备案资料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报水利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项目（即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项目（即区（含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8	对检测单位（乙级）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项目（即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项目（即区（含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9	对用水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p> <p>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p> <p>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p>	市级 区级	武汉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以及市级审批取水户	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汉南区、黄陂区、新洲区负责辖区内取用水户，各区审批取水户

30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市级 区级	负责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负责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31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市级	负责对区级审批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